

長 廣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02

教 師 聘 任 及 解 聘 辦 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記錄

88 年 4 月 1 日 重新編訂
97 年 1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26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3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5 月 24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5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2 月 17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3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3 月 21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2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目錄

別 次		章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畫.....	2
	第四條 教師延攬.....	2
	第五條 教師甄審.....	3
	第六條 聘書核發.....	4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4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教師聘任資格.....	4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5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6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6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6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6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6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停聘	
	第十五條 繼聘.....	6
	第十六條 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停聘.....	7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復(訴).....	8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8
附 表		
附表一	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畫表(聘任單位填寫).....	i
附表二	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	ii
附表三	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iii
附表四	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	iv
附表五	新聘教師綜合審查意見表.....	v
附表六-1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vi
附表六-2	教師「藝術—音樂及成就」創作/詮釋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vii
附表六-3	教師「藝術—設計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ix
附表六-4	教師「藝術—美術作品及成就」創作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x
附表六-5	教師「體育成就證明」競賽實務報告審查意見表(校外審查委員填寫).....	xi
附表七	提升(調任)申請表.....	xii

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

88 年 4 月 1 日重新編訂
97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教師之聘任及解聘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現任或擬聘任專任與兼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新聘教師

第三條 增聘計劃

各系(所、科、中心)須就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擬新聘教師專長、人數、需要學年度等需求，填報「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附表一)，並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逕送人事室)在二月十五日前檢討後經人事室(審核編制)及教務處(審核發展方向及教學與研究需要)會簽意見後呈報校長核定。

各系(所、科、中心)如有教師離職或其他臨時需要而辦理新聘教師時，亦得即按前項程序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教師延攬

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

一、為積極延攬優秀師資，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回覆聘任單位。

二、甄選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

國際長、人事主任為委員，經校長核定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後組成。

公開徵才：

一、一般教師：

(一)聘任單位依校長核定之各系(所、科、中心)擬新聘教師計劃表，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公開刊登於教育部、國科會、國內外學會、學術刊物或會議等徵才平台上，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一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報經院長並經甄選小組認定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具醫師身份之教師：人事室依校長核定之各相關系所增(補)聘具醫師身份之教師計劃，送請教學醫院推薦適當教師人選。

主動延攬：甄選小組亦得主動邀請領域中具有研究經驗及成就者來校演講及面談，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延攬後，提報校長同意即進入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程序審查(一個月內完成)，通過後即予聘任。

申請方式：申請新聘教師需填報「新聘教師應徵申請表(附表二)」，詳述「個人基本資料」、「教學經驗」、「最近五年內之研究或績效」及「未來研究方向」，送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及審查。

第五條 教師甄審

專長篩選：

一、人事室收受一般教師新聘資料轉送甄選小組進行教師甄選，甄選小組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簽請院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二、甄選小組依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及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等，以公平公正原則甄選候選人員。經篩選符合專長者，應送人事室填寫「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附表三)，進行綜合審查、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得同時進行；直屬部門免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各相關系所具醫師身份之教師，免除綜合審查)。

綜合審查(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之參考)：人事室應將各系(所、科、中心)所初步篩選名單呈送校長、副校長商同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後指定三至五位資深教授擔任綜合審查委員對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文件就教學能力、研究與產學發展潛力、與本校發展方向符合性作綜合性之書面審查(附表五)，並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合各委員意見作成建議，呈校長核定後併同各系

(所、科、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一、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由主席延聘專家，就申請人之各項學經歷、研究暨論文、教學及推薦函等資料做書面審核，並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附表四)」。
- 二、系(所、科、中心)得依需要安排申請人面談或口頭報告，由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審，其結果須填入「新聘教師系(所、科)評審意見表」。面談時各系(所、科、中心)應將擔任本校教師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告知申請人。
- 三、各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上述各項審查結束後，由主席召開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並審議，對於擬推薦者其各項評核項目(含教學、研究、推薦函及面談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之評分均須達70%以上，並須評定排名順序、將結果載入「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推薦聘任者須註明擬聘任職級及擬安排任教課程。
- 四、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理由函知。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直屬部門免)：

-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由主席召開會議，對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進行審議，並將結果填報於「新聘教師任用彙總流程表」。
- 二、如擬變更系(所、科、中心)推薦排名順序時需詳細註明原因。
- 三、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 一、各學院同意之新聘教師申請案，送人事室依據各學院推薦排名順序，按所擬增聘名額併同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查意見、及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直屬部門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各申請案資料、甄選小組意見、綜合審查意見、及參考「系(所、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直屬部門免)意見予以評審決定是否聘任或送外審。開會時主席得要求各系(所、科、中心)主管就所推薦人選提出說明(需先作成書面評論)。
- 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任五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附表六-1~5)，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 四、通過聘任者需註明聘任職級，經主席核簽後呈校長核定。

五、未獲推薦之申請人，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

第六條 聘書核發

核准聘任之新聘教師由人事室核發聘書並檢送本校教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資料供其參考。

第七條 報到及建檔

新聘教師來校報到後，由人事室按規定辦理人事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三章 教師聘任資格

第八條 聘任資格

申請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教師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學院特定資格」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新聘教師之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則，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得聘任教授逾 65 歲，其聘期不得逾 5 年，續聘亦同、且以 75 歲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各職等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專門著作規定，詳如下述：

一、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連續任教未中斷，並有專門著作。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

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在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助教證書，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連續未中斷，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得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之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依據。體育類科教師得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之成就證明作為聘任依據。

第九條 學院特定資格

各學院應明訂符合學院特色之資格條件為審查基準。

第四章 教師薪級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薪級

本校教師之薪級設定為：「教授」功一級至功三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三級。「副教授」功一級至功六級與第一級至第十級共十六級。「助理教授」功一級至功五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共十六級。「講師」功一級至功七級與第一級至第十二級共十九級。

第十一條 本校初任教師之薪級

本校初任教師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惟博士學位以助理教授職任者得以第十級起敘），並於取得學位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或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依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得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後之薪級

本校教師升等後其薪額以不低於升等前之薪額為原則。

第五章 調任

第十三條 調任條件

教師擬調任其他系(所、科、中心)，需先經原所屬系(所、科、中心)主任同意且調入之系所有編制缺額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 調任作業

調任案需經調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調入系(所、科、中心)主任填寫「提升(調任)表(附表七)」，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同學院調任：需先會簽調出系(所、科、中心)主任後經院長同意，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 二、學院間調任：需先經調入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調出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由人事、教務部門會簽意見後呈校長核定。

第六章 教師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

第十五條 繢聘

教師到職起前二年每年辦理續聘一次，第三年起每次續聘二年。

教師未通過適任性評量，於聘約期限屆滿後，未通過下一次適任性評量前，應每年辦理續聘。

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教師時，於教育部尚未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得暫時繼續聘任。

在本校擔任教授五年以上、表現優異，得經院長或三長推薦，或自行申請，提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為長期聘任。

第十六條 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有教師法第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情形者，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

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停聘事由消滅後，學校應予復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停聘期間之待遇依教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由系(所、科、中心)教評會提出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若有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而系教評會未提出審理，得由院教評會決議後要求系教評會提出審理。

具醫師身份之專兼任教師，與本校建教合作指定之見實習場所解除駐診關係時，應同時於本校辦理離職；續聘或不續聘條件另依「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與「臨床中醫教師服務準則」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